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109年3月10日時約為66歲3個月，距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最高年齡70歲，約尚有3年9個月，是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35,000元(計算式：依聲請人主張之月薪23,000元x《12月x3年+9個月》=1,035,000元)，又聲請人聲明第三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聲請人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補償10,000,000元，則本件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新臺幣11,035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